台北市廣東同鄉會會員子女獎(助)學金發給辦法

民國九十九年元月十五日第十三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廿一日第十三屆第十六次理監事聯席 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

民國一○二年十二月七日第十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 民國一○五年七月廿日第十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修正通過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及新增第八條

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廿日第十五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修正通過第七條刪除

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日第十五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 議修正通過第二條

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廿三日十六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修正通過

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十六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 正通過

第一條:台北市廣東同鄉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勵本會會員(含贊助會員)及其子 女,在國內各中等學校、大專院校及碩、博士研究所就讀之學生,敦品 勵學,力求上進,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:本會會員入會滿一年及繳納會費者,其本人及子女,經教育部立案之公 私立國中及高中(高職)學校之日間部及夜間部(進修推廣部)正式生、大 專院校(不含空大)、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(不含在職進修人員、公費 生及交換學生),該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,且該 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,操行甲等或八十分以上,體育成績及格者;得申 請本會學年度獎學金;家境清寒平均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,操行乙等 或七十分以上,體育成績合格者,得申請本會學年度助學金。

第三條:申請日期,自每年九月一日開始,至十月卅一日止,逾期恕不受理。

第四條: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,檢具下列文件,送請本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:

- 一、申請書一份(以本會印發格式)。
- 二、上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學業、操行及體育成績報告單正本全份。
- 三、自傳乙份(三百字以內)。
- 四、年滿二十歲,尚未成為本會會員者,須於申請時提出入會申請書(本

會女性會員與非粵籍丈夫所生子女從母姓者,得申請為會員);未滿二十歲者,須於申請時提出其直系血親為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
五、申請助學金者,另需檢具家境清寒證明書乙份(請村里辦公處所查明出具),或低收入證明正本一份。

第五條:本會會員子女獎(助)學金,係由本會每年提撥之專款發放。獎助學金名額國、高中生各三十名、大專生(含五專四~五年級)碩、博士研究生共三十名。經本會核定之學生,依學校、科系及成績高低綜合評比(獎學金、助學金名額比例 8:2,如無人申請助學金時,其名額併入獎學金)。研究所(含碩士、博士生)以上者,每名發給獎(助)學金新台幣一萬元及獎狀乙紙。大學生(含五專四~五年級)以上者,每名發給獎(助)學金新台幣八仟元及獎狀乙紙,高中生每名發給獎(助)學金新台幣三仟元及獎狀乙紙,國中生每名發給獎(助)學金新台幣二仟元及獎狀乙紙;每年獎(助)學金名額,本會得視專案基金之財力情形予以調整。

第六條:本會核定受獎學生後,將分別通知各受獎者前來參加頒獎典禮,領取獎 (助)學金及獎狀(不得代領)。台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學校之受獎助學 生,報到時本會酌發交通補助費。典禮當日未來領者,限於兩週以內, 親自來會具領,但不發交通補助費;或填具"補發申請書"述明未能到會 領取的充分理由,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掛號函送本會審理。逾限未領 者,或未提出申請書者以棄權論,並將其未領獎學金退回本會獎(助)學 金專戶。若有特殊情形,本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專案處理。

第七條:受獎學生如為本會會員,應踴躍參加本會各項活動。

第八條:申請本會獎(助)學金各級學位期限:博士班四年、碩士班二年、大專院 校及國、高中依其正常修業年限(延長年限不得申請)。

第九條: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